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郭偉强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國斌議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歐陽敏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梁偉光先生, IDSM, IMSM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葉子季先生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2
翟榮邦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李建日先生, FSMSM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總部)
梁偉雄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資訊系統)發展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85/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蔣麗芸議員2015年2月12日有關容許病危的在囚人士保外就醫的函件。委員商定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中所提事宜作出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14/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4月的會議

2. 委員同意於2015年4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
- (b)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及
- (c)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1

於2015年3月23日參觀消防處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23日下午參觀消防處，以加深了解其運作及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情況。

III.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的年齡上限

(立法會CB(2)914/14-15(03)及(04)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建議(下稱"此項建議")，即修訂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發證準則，以放寬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

5.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背景資料簡介。

對放寬年齡上限建議的意見

6.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不過，年逾65歲的人士須為生計而繼續工作，境況堪憐，尤其是保安人員的工作時間甚長。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撤銷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以及訂立標準工時法例。

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早前與相關行業及勞工團體討論時察悉，不少65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的健康狀況良好，他們都希望繼續工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8. 黃國健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申報他是管委會委員。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轄下的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放寬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他認為，隨着本港人口預期壽命延長，年過65歲的保安人員應有能力繼續工作。此項建議亦有助應對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他支持引入退休保障計劃，但表示退休保障計劃提供的津貼未必足以維持退休人士的生活開支。

擬議體格檢查的費用

9. 黃毓民議員認為，在此項建議下必須接受體格檢查的費用不應由僱員承擔。

10.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擬議體格檢查所需的費用應否由政府當局承擔。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乙類保安人員須每兩年接受一次體格檢查的要求基本上與甲類保安人員現時的安排相同；甲類保安人員須自行支付體格檢查費用。他明白到，體格檢查費用只需200元左右，因此應不會加重申請人或持證人的財政負擔。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是否適用於65歲或以上的乙類保安人員

12. 梁志祥議員詢問，65歲或以上的乙類保安人員是否不納入強積金計劃的涵蓋範圍。主席支持此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65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缺乏強積金計劃保障的事宜。

13. 梁國雄議員認為，若65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不納入強積金計劃的涵蓋範圍，僱主可能傾向以較年輕的保安人員，取代65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

1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65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所作的強積金安排會遵照適用於所有行業的現行強積金法例。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就強積金計劃涵蓋範圍所提出的意見轉交管委會考慮。麥美娟議員建議，是否把65歲或以上的保安人員納入強積金計劃涵蓋範圍的問題，應轉介相關行業的三方小組跟進。

其他事宜

15. 郭偉強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表示長者的潛在勞動力尚未完全釋放。他認為，應引入8小時輪班制，以配合放寬年齡上限的建議。他關注到，由於單幢式建築物在同一時間只有一名保安人員

當值，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機制，讓只有一人當值的保安人員在當值期間突然不適或受傷時，可尋求協助。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管委會及相關行業的指引及培訓課程時，會向他們轉述上述意見，以供考慮。

16. 梁志祥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65歲或以上僱員的僱員補償保險費會否較高昂。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保險費受物業地點等多項因素影響，而且不同個案保費各異。由於僱員補償保險費由僱主支付，因此保險費水平應不會對僱員造成影響。

17. 姚思榮議員詢問，倘乙類保安人員在年滿65歲時沒有為許可證續期，在這情況下，是僱主還是僱員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他亦詢問，甲類保安人員當中有否出現此類個案。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法例要求，所有保安人員均須持有有效許可證。若保安人員在工作時被發現沒有有效許可證，僱傭雙方均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警方會進行巡查，以確保法例獲得遵守。至於擬議的體格檢查規定，警方會在他們的體格證明書到期前發出提示。

18.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表示，此項建議符合工聯會的要求，並會有助解決相關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實施細節與相關業界及工會溝通，以及何時落實推行此項建議。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管委會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而管委會的委員包括保安局局長的代表。放寬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的建議，以及要求乙類許可證申請人接受體格檢查的規定，均須修訂管委會訂明的準則。經修訂的準則須先經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然後刊憲，希望可於2015年年底前實施。

19. 麥美娟議員詢問，因受現行年齡上限限制而中止受聘而年齡介乎65至70歲的前乙類保安人員，在上限年齡限制放寬後會否符合申請許可證的資格。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們可以申請許可證，並補充表示，根據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發證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保安工作能力的要求。要符合

這項要求，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5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3年工作經驗；或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

IV. 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立法會CB(2)914/14-15(05)號文件)

20.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21.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興建九龍杏林街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職員宿舍提出的建議。

擬議職員宿舍的地積比率

22. 黃毓民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察悉，擬議職員宿舍會建成一幢樓高15層的樓宇。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申請提高地積比率，以便在有關土地上興建更多職員宿舍。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擬議太陽能光伏板系統及雨水循環使用系統的成本效益。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樓宇高度限制，以提高擬建樓宇的地積比率。城市規劃委員會經考慮景觀、環境、交通、通風及其他技術等因素後，已接受申請。有關的地積比率已由1.6增加至3.45。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有關地積比率的資料載列於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文件。

為入境處提供更多職員宿舍

24. 郭偉強議員察悉，擬議工程項目將會提供112個入境處職員宿舍單位，並關注此工程項目會否縮短入境處職員輪候宿舍的時間。他詢問，政府

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為入境處職員興建更多宿舍，以及長遠而言，有否就入境處職員宿舍數目訂下目標。

2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已婚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部門宿舍，以維持人員士氣。政府已要求其轄下各部門研究可否把職員宿舍納入其轄下土地的發展計劃內。他表示，政府計劃在觀塘進行另一項工程項目，該項目將為入境處職員提供超過200個宿舍單位。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為入境處職員興建更多宿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市區以外的地區(例如新界)興建職員宿舍。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按既定機制物色更多土地興建職員宿舍。由於難以物色合適土地，政府已要求各部門充分利用其轄下的現有土地。他表示，興建職員宿舍的土地不限於市區土地，亦包括新界區土地。

28. 梁國雄議員認為，入境處職員應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如入境處職員及退休人員符合申請租住公屋的資格，便可申請租住公屋。租住公屋屬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請。向紀律部隊人員提供職員宿舍屬紀律部隊的一種福利。

向入境處職員編配宿舍的準則

29.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編配職員宿舍予入境處職員的準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採用計分制度以編配職員宿舍予入境處員佐級人員。在計分制度下，有關職員所得的分數會按其服務年資、家庭成員數目及支薪點計算。

30. 梁國雄議員詢問，入境處職員在離職後是否不再享有獲編配職員宿舍的福利。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已離職的入境處職員須在兩個月內退回其職員宿舍單位。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其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 在消防處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立法會CB(2)914/14-15(06)號文件)

32.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在總部總區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的建議。

消防處將推行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

33. 姚思榮議員詢問，消防處將推出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與其他國家的機制比較如何。

3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消防人員的滅火技巧和技術已達到國際水平。消防處副處長表示，由於近年新基建設施及建築物的結構日益複雜，多項跨境及跨區的大型基建設施和大型集體運輸系統亦相繼落成，消防人員面對的挑戰更大，拯救工作亦更複雜和艱巨。因此，消防人員須具備先進的滅火及救援技能，並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他強調，將推出的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會切合香港的情況。

擬設副消防總長職位的工作量

35.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並對該段所指的副消防總長職位的工作量表示關注。

36.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職位開設後，將分別由救護訓練學校(現由救護總區管轄)、消防訓練學校和招聘、訓練及考試組負責的訓練資源管理工作將予以整合，由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負責監督，屆時將有一名高級助理救護總長協助這名人員處理救護服務方面的工作。

消防及救護學院

37. 副主席要求當局就新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預計落成日期，及在同一時間可接受訓練的學員人數提供資料。

38.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及救護學院預計於2015年年底落成，並於2016年年初啟用。消防處認為有需要在訓練課程加入滅火經驗，以提升消防和救護人員的滅火和救援技能，以應付急速轉變的社會發展和服務需要。

其他事項

39.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在2014年11月22日，石硤尾邨發生氣體爆炸，一名消防人員殉職，另有數名消防人員受傷。她詢問消防處會否檢討消防人員的培訓。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已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爆炸的起因，亦會檢視現時處理氣體泄漏事故的行動指引有否改善空間。

40. 梁美芬議員詢問，該名殉職消防人員的配偶會否被要求交還有關的員工宿舍，以及可否獲編配公屋單位。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殉職消防人員的配偶可繼續居住在員工宿舍，直至該殉職消防人員的原定退休日期。她也可申請公屋單位，而殉職消防人員的配偶可獲特別配額。

41. 梁國雄議員表示，消防和救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應予改善。

4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VI.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立法會 CB(2)534/14-15(03) 至 (04)、
CB(2)654/14-15(03)及CB(2)914/14-15(07)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委員曾在2015年1月6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此課題，亦已在2015年2月3日的會議上就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進行表決。他表示，在2015年2月3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部分委員曾就此課題再作提問。因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要求，他因此安排在是次會議上就此課題再作討論。

44.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提供的補充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5年2月3日的會議進一步提出有關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問題的回應。

45. 委員察悉，有關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5年2月3日的會議進一步提出有關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問題的回應，其附件修訂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附件修訂本已於2015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2)96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新智能身份證內所儲存資料的保障

46.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會否獲得足夠保障。他表示，若新智能身份證保留目前的接觸式介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就會變得毫無意義。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有"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出現故障的比率。至於有關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顧問報告，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至少披露報告內不會對系統保安及招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部分。他關注到，由於《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並沒有域外法律效力，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或可被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市面供應的閱讀器讀取。他認為，並無必要在新智能身份證加入多項新功能。

47. 陳志全議員認為，規定所有人士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的法例應予檢討。他關注到，由於《人事登記條例》的條文在香港以外地方並不適用，故此不能防止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在香港以外地方遭人在未經授權下讀取。

48. 張超雄議員表示，無線射頻識別涉及新技術，因此在其保安方面或有改善空間。他關注到，由於新智能身份證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參與公眾集會人士的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或會遭人從遠距離讀取。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情況不會發生。若要讀取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必須使用一部可讀取證件表面資料的認可光學證件閱讀器。新智能身份證須擺放在距離認可光學證件閱讀器2厘米之內的位置，才可啟動無線資料傳送功能。當中涉及多重保安特徵，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補充文件第4至15段。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將嚴格按照在國際上獲廣泛應用的標準設計。這類認證技術應用於多個先進國家，包括德國。他表示，不僅是《人事登記條例》，本港大部分法例，除與性罪行有關者外，均沒有域外法律效力。因此，主要問題是如何保護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

50. 鍾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八達通已經使用多年，但從未出現有關卡內資料或儲值額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讀取的投訴。他詢問，擬採用的無線傳輸技術是否屬近場通訊技術。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採用的無線傳輸技術屬最高端。

51. 毛孟靜議員認為，八達通與智能身份證不能相提並論，原因是前者並不載有持卡人出生日期等資料，法例亦沒有條文規定任何人士必須攜帶八達通。她質疑為何有需要在短期內再次討論此課題。主席表示，他是應部分委員在2015年2月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安排就此課題再作討論。

5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應用擬議的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符合香港利益。該系統既可令入境管制及出入境手續的辦理快捷和有效率，亦維持高度保障私隱及保安。他重申，擬議系統的認證技術與現時於德國和比利時應用的相同。

53. 張超雄議員質疑是否有迫切需要更換現有的智能身份證。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將現有系統的保養服務合約期限延長至2018年年底，但首批於2003年發出的智能身份證，屆時已使用達15年。他指出，首次身份證換領工作是於1983年展開，4年後(即1987年)展開另一次換領工作，及至16年後(即2003年)才展開最近一次換領工作。他表示，自2003年首次發出智能身份證至2014年底止，共錄得逾64 000宗現有智能身份證晶片失靈的個案。儲存影像系統故障事故由以往每年5宗，增加至2013年的32宗。隨着現有智能身份證老化，出現大規模故障的可能性將會增加。他重申，政府當局曾徵詢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方面的學者及專家，對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將採用現時於德國和比利時應用的認證技術的意見，他們當中沒有人就相關技術的保安事宜提出質疑。

5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表示，供應現有智能身份證的合約已屆滿，而現有智能身份證的存貨只可應付至2018年的需求。若現有智能身份證出現大規模故障，當局或沒有足夠智能身份證作更換之用。

55. 梁家傑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詢問，會否有任何措施保障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免遭執法人員非法讀取。

5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律並不授權入境事務處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其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即使有人能在市面上獲得閱讀器，該閱讀器須持有指定證書及所需的解密匙，才可讀取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他補充，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2條及《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12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取覽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即屬犯罪。

57. 主席詢問，會否有人可藉一部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裝置從遠處讀取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

58.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一如現有的智能身份證，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須先放在認可光學證件閱讀器上，認證過程才會啟動。若不先把智能身份證放在認可光學證件閱讀器上，認證過程便不會開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發展補充，智能身份證須先放在獲證書授權及配備特定運算程式的認可光學證件閱讀器上，方可令閱讀器從證件表面擷取"鑰匙文字串"，繼而產生一條隨機加密密匙。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遭人從遠處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讀取的問題不會出現。

新智能身份證在《人事登記條例》範圍以外的可行用途

59. 副主席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進行另一項技術研究，就智能身份證的其他可行用途作出檢討。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智能身份證的可行新用途。

6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如在智能身份證內儲存《人事登記條例》所列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須否經有關持證人同意。

6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受《人事登記條例》規定及規管的資料外，以智能身份證使用增值服務屬自願性質，並須經持證人同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研究焦點在於納入增值服務，這類似現時智能身份證內的圖書證及閱覽電子醫療紀錄等功能。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徵詢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方面的學者及專家，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將採用的認證技術的意見，他們中沒有人對當中的保安事宜提出關注。

攜帶和出示身份證的規定

62.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美國，有關應否向當地居民發出身份證的事宜曾作出多番討論；而英國也因對保障人權的關注而取消居民在執法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身份證的規定。

63. 姚思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表示沒理由在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中採用過時技術。他關注到，若取消居民在獲授權執法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身份證的規定，罪案率或會上升，非法勞工的問題或趨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若取消居民在獲授權執法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身份證的規定，對罪案率將有何影響。

6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人員透過截停及查問可疑人物而偵破的罪案，包括與管有毒品、武器或虛假文件有關的罪行、非法勞工及違反逗留條件等。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繼續實施攜帶身份證及在獲授權執法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身份證的法例。

65. 梁國雄議員詢問，法例規定居民在獲授權執法人員要求下須出示身份證，其目的是否僅為核實該人的身分。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法例賦權執法人員要求任何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檢查。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28日